

证券代码：000717

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

公告编号：2022—22

##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,922,068,202.63元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192,206,820.27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,954,144,185.23元，减去当年已分配利润483,904,882.00元，2021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,200,100,685.59元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于2020年披露的《2020-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并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本方案公布前的总股本2,423,474,89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（含税），预计现金分红金额（含税）人民币484,694,978.00元；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按每10股应分得的现金红利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的现金分红总额。本次不送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为1,331,228,521.5元，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79.16%。

### 二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、投资支出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，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，符合公司未来可持

续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. 2022年4月27日，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投资计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等因素，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2022年4月27日，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2年4月28日